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同意将《关于转让上海长芝大厦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《关于转让所持参股企业 1.62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。会议将对《关于转让上海长芝大厦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所持参股企业 1.62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<关于转让上海长芝大厦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><关于转让所持参股企业 1.62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>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之用）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 阳：

蒋建华：

包文兵：